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殷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6,893,108.76	341,460,788.42	341,460,788.42	341,460,788.42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0,028.11	17,520,737.80	17,520,737.80	17,520,737.80	-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70,937.02	16,878,285.54	16,878,285.54	16,878,285.54	-4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8,166.28	22,549,033.11	22,549,033.11	22,549,033.11	-1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34%	2.34%	2.34%	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5,085,665.27	1,680,074,737.51	1,680,074,737.51	1,680,074,737.5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448,848.28	807,285,818.17	807,285,818.17	807,285,818.17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5,77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4,356.61	
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4,06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94.48	
合计	17,489,07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森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56,930,160		56,930,160	质押	56,930,160
宁波康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24,956,544		24,956,544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6.69%	19,323,609		19,323,609	质押	9,307,540
郑丽莉	境内自然人	5.04%	14,558,451		14,558,451		
华润源创投(宁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4,434,055		14,434,055		
任泽峰	境内自然人	4.90%	14,148,055		14,148,055		
宁波保税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9,680,609		9,680,609	质押	6,556,9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7,980,000		7,980,000		
宁波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7,280,000		7,280,000	质押	7,279,760
宁波康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5,881,292		5,881,292	质押	5,881,2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4,148,055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932,609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4,558,451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4,434,055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4,148,055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9,680,609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7,980,000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7,280,000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5,881,292股;融资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4,724,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其他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年末减少52.44万元,减少69.48%,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4191.12万元,增加47.9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823.23万元,减少96.00%,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10:00—4月25日下午16: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德森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0,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0,3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授权委托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部分股东、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4.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1767.09万元,增加38.65%,主要原因系本期东区1号厂房工程投入以及设备改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1565.07万元,减少7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6.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200.00万元,增加520.00%,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88.13万元,减少259.27%,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5.11万元,增加45.4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及摊销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01.42万元,增加107.5281%,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7.06万元,增加47.30%,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62万元,减少103.03%,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1.86万元,增加794.75%,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63.93万元,增加49.31%,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33.72万元,减少121.2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规模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42万元,增加189.82%,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收到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06万元,增加348.67%,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项目贷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宁波米斯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于2019年2月20日经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04月01日,公司与关联方教育投资组成的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8、2019-021)。

2.2019年2月25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二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作价65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65%股权。本期不再将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04月0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3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购入/卖出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期货	820,689.31	-514,710.00				13.39	822,220.20 自有资金
其他	573,279.00	-9,660.00				475,070.4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3,968.31	-524,370.00	0.00	0.00	0.00	13.39	1,297,290.60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接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内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与宁波景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众创”)签订《租赁合同》,将前次租借之后剩余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景顺众创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2,808.71平方米,租金均价前五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租赁金额共计约4208.21万元。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标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好整合公司资源,更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近年来公司对母公司整个厂区进行了集中整合利用,生产与生活办公集中东院区,公司西区部分厂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源利用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前述已于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租金均价前五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共计租赁面积约4208.21万元。租赁合同与景顺众创已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该合同经公司监事会批准生效后。

公司与景顺众创不存在关联交易,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景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1W2M6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国际软件园2601-12室
 法定代表人:董庆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主要股东:李惠义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创业服务;企业孵化器(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除劳务派遣);商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其他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三、拟租赁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
 景顺众创租赁给景顺众创出租的厂房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源路988号西面厂房,面积22,808.71平方米。
 该资产不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
 2.承租期限,未经承租方书面同意,景顺众创不得中途退租。
 3.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康强电子提出书面的续租要求,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续租协议;如承租方未在约定期限提出续租要求或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签订续租协议的,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前五年年均价格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后五年租金上浮5%(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金每半年一付,提前一个月付清,先付后用。
 2.本合同签订时,因康强电子尚有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放置在租赁厂房内,待康强电子以幢为单位清理完后即交付给景顺众创,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每幢楼交付后免租期为三个月。
 3.租金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账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水、电、气等费用由景顺众创承担。
 2.租赁期间,康强电子同意将其所有并放置于租赁建筑物中水、电等设施相关设备及材料交由景顺众创无偿使用,租赁期间,承租方所使用的水、电等设施交付时正常使用,后续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由景顺众创承担。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租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3.租赁期间,如景顺众创擅自转租、转让租赁物,康强电子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纠正,承租方拒不纠正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
 4.租赁期间,如景顺众创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康强电子有权要求承租方停止,承租方拒不执行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康强电子同意景顺众创出租租赁厂房进行租赁时。
 6.租赁期间,如景顺众创向政府申报土地临时改变康强电子予以配合、支持,所产生的费用由景顺众创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的水电保证金20万元,景顺众创应在本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给康强电子指定账户。合同期间届满,终止或解除后,在景顺众创按期交还、返还租赁物,并办理交接手续,还清相关费用后,水电保证金无息退还。
 景顺众创逾期交付补足保证金的,应按原交付金额百分之六的标准向康强电子支付违约金。景顺众创逾期超过30日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景顺众创不得擅自提供租赁物,严重影响景顺众创生产或经营的,景顺众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康强电子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